

第 7 部

雜項條文

7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更佳地施行本條例（第 5 及 5A 部除外）的條文，及達致本條例（第 5 及 5A 部除外）的目的，訂立規例。
（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23 條修訂）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有關規例可包括任何保留、過渡性、附帶、補充、關於證據的及相應條文（無論該等條文是否涉及任何主體法例或附屬法例的條文）

78. 舉證準則

如有關當局為本條例的任何條文（關乎刑事法律程序或任何罪行的條文除外）的目的而需證明或信納——

- (a) 任何人違反——
 - (i) 任何條例的條文；
 - (ii) 根據任何條例給予或施加的通知、規定或要求；
 - (iii) 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的任何條件；或
 - (iv) 根據本條例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 (b) 任何人曾對任何非法作為或不作為負有責任；
- (c) 任何人曾輔助、慫使、促致或誘使他人作出任何事情，因而導致（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宜發生；
- (d) 任何人曾牽涉入或參與導致（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宜發生的任何事情；
- (e) 任何人曾企圖作出或曾與他人串謀作出導致（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宜發生的任何事情；或（f）（a）、（b）、（c）、（d）及（e）段提述的任何事宜可能發生，該有關當局按照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證明或信納（a）、（b）、（c）、（d）、（e）或（f）段（視乎情況所需而定）提述的事宜，即屬足夠。

79. 有關當局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

- (1) 有關當局可以本身的名義，檢控本條例所訂罪行或串謀犯該罪的罪行。但如有關當局如此提出檢控，該罪行須作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而由裁判官審訊。
- (2) 為檢控第（1）款所述罪行的目的，沒有資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有關當局的僱員或員工——
 - (a) 可就其負責的案件出席審訊，並可在裁判官席前陳詞；並
 - (b) 就該項檢控享有根據該條例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的所有其他權利。
- (3) 本條並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在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權力。

80. 有關當局發出通知

- (1) 根據本條例關長獲授權或須向持牌人發出或送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如留在或郵寄往該持牌人所持牌照指明的其可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或多於一個處所當中任何處所，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已妥為發出或送出。
 - (1A) 處長根據本條例獲授權或須向任何人（目標收件人）發出或送交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在以下情況下，即屬已發出或送交——
 - (a) 就個人而言，該通知或文件留在或郵寄往該名個人最後為人所知的——
 - (i) 營業地址；
 - (ii) 住址；或
 - (iii) 通訊地址；
 - (b) 就合夥而言，該通知或文件留在或郵寄往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
 - (i) 主要營業地點；或
 - (ii) 營業地址；
 - (c) 就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公司的法團而言，該通知或文件留在或郵寄往該法團的——
 - (i) （該條例所指的）註冊辦事處；或
 - (ii) 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址；
 - (d) 就任何其他法團而言，該通知或文件留在或郵寄往該法團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址；或
 - (e) 就 (a)、(b)、(c) 或 (d) 段提述的目標收件人而言，該通知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往目標收件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24 條增補）
- (2)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27 條在經必要變通後，就根據本條例保監局獲授權或須向任何人發出或送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事宜而適用，一如就該條提述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的發出或送達而適用。（由 2015 年第 12 號第 161 條修訂）
- (3)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34 條在經必要變通後，就根據本條例金融管理專員獲授權或須向任何人發出或送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事宜而適用，一如就該條提述的通知的送達而適用。
-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400 條在經必要變通後，就根據本條例證監會獲授權或須向任何人發出或送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事宜而適用，一如就該條提述的通知、指示或其他文件的發出或送達而適用。

81. 法律專業保密權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不影響除本條例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
- (2) 第 (1) 款不影響根據本條例提出披露法律執業者（不論該法律執業者是否在香港取得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客戶

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要求。

82. 關於在本條例生效前經營業務的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的過渡性條文

- (1)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作為貨幣兌換商名列於根據修訂前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4B(2) 條備存的紀錄冊，該人須當作為在該日期已獲批給牌照，在所有於緊接該日期前列載在該紀錄冊為該人經營貨幣兌換商業務所在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而本條例據此適用於該人。
- (2)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作為匯款代理人名列於根據修訂前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4B(2) 條備存的紀錄冊，該人須當作為在該日期已獲批給牌照，在所有於緊接該日期前列載在該紀錄冊為該人經營匯款代理人業務所在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而本條例據此適用於該人。
- (3) 根據第 (1) 或 (2) 款當作已批給的牌照 ——
 - (a) 在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60 日期間屆滿前，持續有效；或
 - (b) (如在該期間屆滿前，有關的人已根據第 30 條申請批給牌照) 在以下事情發生 (以較早者為準) 前，持續有效 ——
 - (i) 該申請的牌照獲批給；
 - (ii) 關長拒絕批給牌照的決定生效；或
 - (iii) 該申請被撤回。
- (4)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條例的生效日期；

修訂前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pre-amended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貨幣兌換商 (money changer) 具有修訂前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4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匯款代理人 (remittance agent) 具有修訂前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4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